

##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\_\_\_\_\_及入學子女\_\_\_\_\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於114年3月至5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臨時編號	學生姓名	監護人 親筆簽名
<h2>特殊狀況</h2> <p>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 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</li><li>2.</li><li>3.</li><li>4.</li><li>5.</li></ol>	
審核結果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(請核章)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